

编者按

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；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；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……

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，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，请给我们来信。“我要找律师”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，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，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，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，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。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，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。

婚姻家庭

想要出售房产，咨询如何操作

我和病逝的妻子有一套共有的房产，产权证上有我们两人的名字。去年妻子病逝后，一直没有去办理更名的手续。

最近我想要出售这套房子，请问律师，我需要先去将房产办理更名手续，使我成为该房屋的唯一产权人么？

另外，我们有一个儿

子，他也是法定继承人，这是否意味着如果去办理更名手续，必须在产权证上也加上他的名字？

——何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，如果何先生的妻子生前未留遗嘱，则其所有的

房产份额应作为遗产，由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继承。

因此，如果何先生儿子和其他继承人明确放弃继承该遗产，何先生成为该房产的唯一继承人并进行产权变更登记后可出卖房屋，否则，该房产一般将会登记为各继承人所有，何先生欲出售房屋，须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。

父亲已经过世，老人由谁赡养

我父亲近日过世，之前奶奶一直是跟我们一起生活的，而爷爷早年已经过世了。现在我母亲想让奶奶随我两个叔叔生活，因为他们都在老家，而我由于外出上大学，因此家中现在只有母亲一人。但两个叔叔都不愿意照顾奶奶，他们还跟奶奶说我母亲想独吞父亲名下的房产。奶奶在他们的怂恿下起诉了我母亲，一是要求继承房产，二是要求居住权。

请问律师，我奶奶是否有在我家的“居住权”？我的两个叔叔是否应当赡养我奶奶？

——何小姐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我国《婚姻法》规定：“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，子女不履行

赡养义务时，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，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。”何小姐的两个叔叔属于奶奶的子女，他们应有赡养老人的法定义务。即使何小姐的奶奶跟她们居住生活，也不能免除何小姐叔叔的法定赡养义务。

而何小姐的母亲没有赡养老人的法定义务，何小姐本人也只有在特定情况下有赡养老人的法定义务，即“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，对于子女已经死亡的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，有赡养义务。”因此，老人在尚有成年子女的情况下，要求何小姐的母亲赡养并无法律依据。

何小姐的父亲过世，奶奶应当是有继承权的，如其继承部分房产，那么她是有房屋部分所有权的，从法律角度的确可主张居住权。

丈夫出轨离婚，妻子如何举证

我妹妹结婚3年，孩子才1岁多。现在她发现丈夫出轨，主要是有一些短信被她看到，她跟丈夫为此发生争吵，丈夫甚至承认了出轨的事，还说要跟她离婚。

由于丈夫出轨而离婚，我妹妹应该是能够多分财产的，可我们担心一旦闹到法院，丈夫肯定不会承认是由于他自己出轨才要离婚的，到时他的理由很可能是感情不和。

请问律师，我妹妹该取得什么证据，才能证明离婚的主要原因是丈夫

出轨？

——董女士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董女士的担忧是有一定道理的，即她妹妹对自己的主张需要提供证据，而要搜集这方面的证据，可以通过录音录像等方式进行。

如果董女士丈夫的行为被发现有悔意，董女士的妹妹也可以让他写一份保证书，这样将来在法庭上也可以作为一项证据。

买房婚后过户，是否共同财产

我在结婚前和开发商签订协议买了一处商品房，当时付款60%，其余是银行贷款，但是房产证却是婚后才拿到手的。

请问律师，像这种情况下这处房产是否属于婚后的夫妻共同财产？婚后丈夫和我一起归还银行贷款，这笔钱又该怎么认定？

——顾女士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我国的《物权法》对此情况有明

确的规定，即房屋产权以公示登记为准，现房屋产权证上是顾女士个人的名字，该房屋权益属于她婚前取得，只不过产权证在婚后才得到，故该房屋仍属于她的婚前个人财产。

至于该房屋剩余40%银行贷款，是婚后由顾女士和丈夫共同归还的，则她丈夫归还的部分，应当视为他对顾女士的个人债权。也就是说，是顾女士丈夫为了她个人的财产权益支付的，而不是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者购买共同所有的房产，因此在离婚时，顾女士应当把这部分款项归还给丈夫。

前妻因病去世，补偿如何支付

我和妻子离婚时，依照离婚协议应向她支付20万元补偿。

根据当时双方的协议，这笔钱是分几期支付的，先期我已经付了10万元，还有10万元尚未支付。

近日我前妻因病去世，请问这笔离婚补偿我是否还需要支付？如果要支付，我应当付给谁？

——郭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这10万元款项郭先生仍旧是要支付的，因为郭先生前妻的去世，这10万元就成了她的个人遗产，应该由她的法定继承人或者遗嘱继承人所得。

债权债务

已经放弃继承，是否须担债务

父亲病故后，我和妹妹都放弃了遗产继承，全权交由继母办理继承事宜，此后也未过问此事。最近继母找到我们，说父亲有很多债务。现在遗产还不够还债的，多出的部分要求我们共担。

请问律师，我们既然已经放弃继承了，是否父亲对外的债务也就不关我们事了？我们是否有义务和继母一

起分担多出的债务？

——冯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法律规定，继承人放弃继承的，对被继承人依法应承担的债务不负偿还责任。由于冯先生和妹妹都放弃了对父亲遗产的继承权，因而，他和妹妹对父亲的债务没有偿还义务。

欠款已经3年，是否过了时效

张某3年前欠我一笔钱，至今都没有还给我。

我想去法院起诉，有人说已经过了时效，可能已经无法通过法院要到钱，也有人说我这些年一直在向张某要钱，他也陆续还过一些，因此并未过时效。

请问律师，像我这种情况究竟是否过了诉讼的时效？我该如何证明没有过时效？

——孙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法律规定，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，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知权利被侵害时起算。但法律同时规定，诉讼时效因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而中断，从中断时起，诉讼时效重新计算。虽然张某欠孙先生的钱已有3年多，由于孙先生一直在主张权利，因此本案并未超过诉讼时效，孙先生可及时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遭遇欠款不还，咨询如何维权

黄某欠我一笔钱，但没有借据，经多次催讨，她曾给我发过一条短信，说已把一笔钱汇到我的账户，可是我并没有收到这笔钱。

从此以后她就像人间蒸发了，怎么也找不到她，手机也联系不到。我除了知道她的名字，其他什么都不知道。

请问律师，我该怎么办？可以凭那条短信去报案或者起诉么？

——陈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我国民事诉讼法对民事案件的起诉条件予以了明确规定，其中包括被告必须明确。

因此，原告起诉时必须具备明确的被告，包括姓名、住所等信息，上述内容为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必要条件，如果缺乏相关信息，法院一般会不予受理，陈先生可求助律师调查获取黄某的基本信息。

诉讼实务

被人拖欠工钱，能否起诉索要

我所在公司的一个经理在外接私活，并让我帮他干活，当时并没有签订任何书面的协议。做了几个项目后，他欠我劳务费2万多元，不给的理由是对方没把钱给他，但我打听后得知其实项目费用人家早已付清了。现在他找了别人替他干活，完全不承认欠我劳务费的事。由于没有书面协议，我也拿他没有办法。

但是最近我整理邮箱时发现，他曾经在电子邮件中给我关于项目的指令，包括项目的具体要求、完成的时间节点以及劳务费的支付时间。请问律师，这样的电子邮件能否

作为要钱的证据？如果他不承认电子邮件的真实性，不承认发件人是他怎么办？

——孙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，电邮是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的，因为每发送一份数据电文都有相应的记录，这些记录以及电邮内容本身就是证据。

不过将电邮用作证据，最好对其进行公证，以免其真实性、完整性遭受质疑。

遭遇合同纠纷，如何财产保全

张某和我有一个合同纠纷，现在协商没有结果，我打算去法院起诉他。为了保证一旦胜诉可以顺利拿到钱，朋友说我应该在上诉的同时，要求法院查封他的一辆汽车。

请问律师，我是否可以向法院提这样的要求？

——宋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我国民事诉讼法规

定，诉讼前财产保全之目的，在于判决一方获得胜诉后，可以保证顺利地执行。宋先生有权要求法院查封该辆汽车，但他应提供必要的担保。法院一旦查封车辆，该车子就不能使用了。

仲裁事务

签了仲裁协议，是否不能起诉

我和某公司签了一份合同，最近发生一些争议，我想起诉对方，但他们说这事只能仲裁，我这才发现当初的合同中勾选了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。

请问律师，仲裁的结果和法院的判决效力相同么？如果不服仲裁结果，我还能向法院提起上诉么？

——袁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我国《民事诉讼法》及《仲裁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如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了仲裁条款，则与该合同有关的纠纷应当通过仲裁途径解

决，人民法院对此不再享有管辖权。既然袁先生和对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仲裁条款，那么此事就只能通过仲裁进行裁决。仲裁的审理、裁决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则等与法院不尽相同，另外，我国仲裁采用一裁终局制，即一旦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即为终局裁决，不可上诉。

同时，除非有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，否则也不能就仲裁裁决向法院起诉。在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下，才可以就仲裁裁决向法院起诉，要求不予执行或者撤销裁决。

《仲裁法》第五十八条规定：“当事人提出证

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：（一）没有仲裁协议的；（二）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；（三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；（四）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；（五）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；（六）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，徇私舞弊，枉法裁决行为的。

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裁定撤销。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，应当裁定撤销。”

劳动工伤

合同到期解除，能否获得补偿

我和公司的劳动合同即将到期，公司说可以和我续签合同，但工资没有任何增长。

请问律师，如果我不愿意续签而解除劳动合

同，是否能够获得经济补偿？

——孟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我国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五款的

规定，用人单位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，用人单位不再承担支付经济补偿的法定义务。

因此，根据孟先生所述的情况，他不能获得经济补偿。

尚有奖金争议，能否提出辞职

我所在的公司没有按合同附件《员工手册》中的规定支付年终奖给我，为此我曾口头向公司提出，公司说会去查一下给个说法。

现在有一家公司想“挖”我过去，可是我担心一旦自己主动辞职，是

否就意味着放弃了要求这年终奖的权利。

请问律师，我是否需要在辞职时，特别注明和公司尚有关于年终奖的争议？

——李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

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辞职并不意味着放弃年终奖的权利，因为上述奖金系李先生应得的劳动报酬。

即使他已辞职，不再是公司员工，仍对公司享有奖金的请求权，只要在劳动仲裁时效内行使权利即可。



资料图片

父母不付学费，能否起诉索要

我今年19岁，在读大学，由于父母离婚，他们谁都不管我的生活，上学费用全靠我申请助学贷款和打工挣得。

请问律师，我能否起诉自己的父母要求他们支付抚养费？

如果他们不给钱，我今后是否可以不对他们尽

赡养义务？

——庄小姐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，除了没有生活能力的特殊情况以外，子女年满18周岁，父母就不再有抚养义务。因此，父母有

权不承担庄小姐上大学的费用，庄小姐即使起诉索要，法院也不会支持。

同时，由于父母对庄小姐已尽到了抚养义务，而赡养父母是庄小姐作为子女的法定义务，因此即使他们不承担庄小姐上大学的花费，庄小姐今后也必须赡养他们。